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興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66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蕭主恩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87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105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987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款項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。
3	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，及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須含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